

# 晚清時期偵探小說的翻譯

魏 艷

## 提 要

本文通過分析三位譯者林紓、周桂笙以及周作人的譯作，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對晚清時期偵探小說的翻譯作出探討。分析的譯作包括魏易、林紓譯的《歇洛克奇案開場》、周桂笙譯的《毒蛇圈》以及周作人譯的《玉蟲緣》。晚清時期的翻譯，無論是林紓和周作人所追求的古文的意境，還是周桂笙、吳趸人等採取的章回小說評點本的形式，都與中國傳統舊小說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同時，由於晚清時期面臨著列強侵略、國力衰退、新舊思想對立，偵探小說在時人當中的理解也體現出了這些時代精神，與原本西方偵探小說中強調的科學性和趣味性有一定區別，例如林紓翻譯的福爾摩斯故事特別認同罪犯的復仇主張，周作人則通過《玉蟲緣》的翻譯聯想到獲取財富手段要正當，周桂笙在《毒蛇圈》翻譯中宣揚的父慈子孝的主題等。

**關鍵詞：**晚清時期西方偵探小說翻譯 古文 林紓 周桂笙  
周作人 福爾摩斯故事翻譯

偵探小說是西方 19 世紀的文學產物，與當時歐美的工業革命、科學發展、醫學進步、警察及國家新型行政制度的建立、現代都市的發展、殖民帝國的興起與擴張等息息相關。西方民衆對

偵探小說的著迷,除了有對現代化理性社會又困惑又好奇的探索心理外,更可以追溯到基督教倫理中罪與罰的原罪思考<sup>[1]</sup>。

晚清時期,偵探小說開始傳入中國。1896年8月至1897年5月,《時務報》陸續連載“歇洛克唔斯筆記”,內容包括《英包探勘盜密約案》(*The Naval Treaty*)、《記嫗者復讎事》(*The Cooked Man*)、《繼父誑女破案》(*A Case of Identity*)及《呵爾唔斯緝案被戕》(*The Final Problem*)四則故事。譯者為該報的英文翻譯張坤德。與日本相比,中國對福爾摩斯故事的譯介足足早了三年<sup>[2]</sup>。1899年,素隱書局將其集結成冊,名為《華生包探案》,與當時的林譯《茶花女遺事》一並“風行一時”<sup>[3]</sup>。至此之後,西方翻譯的偵探小說在中國迅速流傳開來,1904年達到了全盛時期。根據阿英《晚清小說史》的描述:“當時譯家,與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如果說當時翻譯小說有千種,翻譯偵探要占五百以上。”<sup>[4]</sup>其中福爾摩斯故事系列最為流行。中國的出版商爭相宣稱自己出版的是最新最全的福爾摩斯作品<sup>[5]</sup>。此外,英國的馬丁·海耶特(Martin Hewitt)、迪克·多諾文(Dick Donovan),法國的“紳士大盜”亞森·羅平(Arsène Lupin),以及美國的尼克·卡特(Nick Carter)也都是在當時的中國鼎鼎有名的文學偵探。

有關晚清時期偵探小說的翻譯作品名目,中村貞行在其《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一文中已有詳細的整理,這裏不再重複。孔慧怡也在《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中分析了晚清時期翻譯偵探小說流行的原因<sup>[6]</sup>。此外,臺灣的謝小萍在其碩士論文《中國偵探小說研究:以1896—1949上海為例》中對晚清時期偵探小說所連載的期刊作出細緻的介紹<sup>[7]</sup>。在這些研究資料的基礎上,本文擬從翻譯者文本選擇及譯筆的角度,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對晚清時期偵探小說的翻譯作進一步的探討。分析林紓、周桂笙以及周作人的偵探小說翻譯活動,其中林紓為公認的晚清時期最好的翻譯家,持保皇派立

場，以堅持用古文翻譯西方小說而聞名。周桂笙為“最用力推動偵探小說的一位引介者”<sup>[8]</sup>，是早期鴛鴦蝴蝶派文人的代表，並是最早嘗試用北京方言式的白話翻譯西方小說的譯者之一。而周作人則是“五四”新文學的倡導人之一，最早在中國譯介偵探小說之父、美國作家愛倫坡的作品。主要討論的譯作包括魏易、林紓譯的《歇洛克奇案開場》，周桂笙譯的《毒蛇圈》以及周作人譯的《玉蟲緣》。欲藉此三個案例分析討論的問題是：這三位翻譯家的翻譯與原文相比，是否忠實？如果與原文出現偏差，其原因為何？他們譯本的序、翻譯的用詞以及對文體格式的選擇中是否暗示了當時的晚清新舊交替時期的知識分子是如何看待偵探小說的？他們對於文本內容的理解與原著者的理解又有何偏差？從中折射出怎樣的文化意義？

## 一、西方的伍子胥：林紓與 《歇洛克奇案開場》

自 1897 年與王子仁合譯小仲馬的《巴黎茶花女遺事》(*La Dame aux Camélias*)起<sup>[9]</sup>，林紓翻譯的作品多達 181 種<sup>[10]</sup>。其中偵探小說嚴格說來共三部<sup>[11]</sup>，分別是根據 Conan Doyle (時譯科南達利)的 *A Study in Scarlet* (1888) 所譯的《歇洛克奇案開場》(1907, 與魏易合譯)，根據 Arthur Morrison (當時譯作馬利孫)的 *The Chronicles of Martin Hewitt* (1895) 中的前六篇而譯成的《神樞鬼藏錄》(1907, 與魏易合譯)，根據 M. McDonnell Bodkin (時譯馬克丹諾保德慶)的 *The Quests of Paul Beck* (1908), *The Capture of Paul Beck* (1909) 所譯的《貝克偵探談》初編(1909)及續編(1914, 均為與陳家麟合譯)。

### (一) Conan Doyle 的原作 *A Study in Scarlet*

作為首部福爾摩斯小說, *A Study in Scarlet* 剛面世時卻備受

冷落。在遭到若干出版社的否決之後，好不容易纔於 1887 年在 *Beeton's Christmas Annual* 雜誌上發表。其遭拒的理由之一是這篇小說長度不適合連載<sup>[12]</sup>。事實上，Conan Doyle 直至“A Scandal in Bohemia”開始纔成功的找到恰當的短篇小說形式，藉由 *Strand Magazine* 的大力宣傳而使福爾摩斯一夜成名。

小說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敘述了破案的過程，第二部分敘述了犯罪動機。在名為“錄自前陸軍軍醫部醫學博士約翰·華生回憶錄”的第一部分中，華生醫生（Dr. Watson）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敘述了福爾摩斯所偵破的首個謎題。華生是一個軍醫，因為在阿富汗戰爭中受傷而回到倫敦，於 1881 年經朋友介紹結識了福爾摩斯，二人遂成為室友。作為著名私家偵探的福爾摩斯，十分醉心於演繹法，他博學但性格古怪。受蘇格蘭場警探所托，華生跟隨福爾摩斯調查在英國 Brixton 的一座空屋中發現的一具神秘屍體，屍身旁邊的牆上有用血字寫成的“RACHE”，德文的意思是復仇。福爾摩斯通過縝密觀察和設局，最終成功破案並抓獲了凶手。小說的第二部分名為“聖徒之國”，筆鋒一轉，故事背景設在了 20 年前的美國猶他州，並以第三人稱的全知視角講述，直到最後兩章纔重新回到華生醫生總結福爾摩斯的探案以及福爾摩斯自己的解釋。這一部分的主人公是罪犯 Jefferson Hope。Jefferson 是一個傳統的美國西部小說中的浪漫英雄，他的未婚妻和岳父被摩門教徒所殺。在逃離摩門教之後，他為了復仇，追蹤當年殺死他未婚妻一家的凶犯來到倫敦。

小說兩部分的對比非常微妙。首先這兩部分代表了兩種不同的敘事類型。第一部分遵循著偵探小說的標準套路：即偵探接受報案、勘察命案現場、偵破及抓獲凶手。而第二部分則呈現出西部牛仔小說的特點，同時包括了傳統言情小說裏的英雄救美的橋段。正如 Cawelti 在談及西部小說時總結的：包括了不同集團對於土地的爭奪，設定了故事的主人公和他的敵人之間

的戲劇衝突，圍繞著一個復仇的主題並且突出了追逐、格鬥等複雜情節<sup>[13]</sup>。其次，從地域上看，這兩個部分故事分別發生的地點形成了文明和野蠻的鮮明對比。第一部分發生在秩序井然、講求理性和法制的英國倫敦；而第二部分的大幅情節則發生在美國西部的猶他州，小說描繪的該地區落後野蠻，充滿了神秘宗教狂熱、有組織的暴力犯罪以及極端政治活動。因此有學者指出，福爾摩斯對於凶手的抓獲象徵了理性英國對於野性美洲的征服與控制<sup>[14]</sup>。偵探通過嚴密的推理和科學的論斷取得了文化上的絕對權威性。第三，兩部分中不同的敘事視角本身也構成了秩序與散漫的對比。第一部分為第一人稱限知視角，代表了秩序和有節奏的控制；而第二部分則為第三人稱全知視角，預示著一種無序的擴張。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A Study in Scarlet* 中其實包含了兩種不同的英雄形象，一方面 Conan Doyle 在小說的第二部分以西部小說的形式及全知的敘事筆調塑造了一位在美洲大陸為了愛情而復仇的這樣一個具有西部牛仔精神的傳統俠義英雄形象，另一方面，這種以暴治暴的復仇精神又顯然與現代的法制社會格格不入，所以小說第一部分的偵探福爾摩斯取代了傳統的俠士而成為現代社會的真正英雄。

## (二) 林紓翻譯的《歇洛克奇案開場》

### 1. 林紓的翻譯與原文的比較

1907 年林紓與魏易合作，將 *A Study in Scarlet* 翻譯成中文版的《歇洛克奇案開場》。與原作的兩部分安排相同，林紓的翻譯也相應地分為前編和後編共 14 章。仔細比較原文，可以發現林紓除了每章的標題沒有翻譯外，其他的翻譯基本忠實原文。正如錢鍾書所稱贊的，既能不因語文習慣的差異而露出生硬牽強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風味<sup>[15]</sup>。不過若吹毛求疵，也可發現有些細小出入。試比較小說開篇處一小段 Dr. Watson

初遇 Stamford 的描寫：

On the very day that I had come to this conclusion, I was standing at the **Criterion Bar**, when someone tapped me on the shoulder, and turning round I recognized young Stamford, **who had been a dresser under me at Bart's**. The sight of a friendly face in the great wilderness of London is a pleasant thing indeed to a lonely man. In old days Stamford had never been a particular crony of mine, but now I hailed him with enthusiasm, and he, in his turn, appeared to be delighted to see me. In the exuberance of my joy, I asked him to lunch with me at the **Holborn**, and we started off together in a hansom. "Whatever have you been doing with yourself, Watson?" he asked in undisguised wonder, as we rattled through the crowded London streets. "You are as thin as a **lath** and as brown as a nut."<sup>[16]</sup>

決策之日，余方飲於酒家。忽有人拊余肩。余回顧，則故人司丹佛也。余在人海茫茫之中，忽遇舊交，乃樂不可耐。前此亦特泛泛之交，至於今日，則直直有骨肉之愛。即延之同餐。遂以車至飯莊。車中司丹佛問余曰：“近作麼生？吾觀爾面瘦損如鼠，其深赭則作栗色。”（標點為筆者所加）

從中可以看出林譯省略了一些特有的地名（the Criterion Bar, Holborn）及人物的背景介紹（Who had been a dresser under me at Bart's），以及出現了一些誤譯（lath 意為木板，而不是老鼠，翻譯成骨瘦如柴應該更加準確）。這些省略可能是林紓或者他的合譯者認為這不重要。另一方面，一些西方文明發展史上的重要人物如科白尼克（今譯哥白尼）、孟德爾（今譯門德爾松）皆全部譯出。

此外, *A Study in Scarlet* 不少章節採取 Dr. Watson 第一人稱敘述, 這在中國傳統小說中極為罕見。為了讓中國讀者能夠明白, 林譯也適當增加了說話者的標籤, 例如開篇的“華生曰”(原文沒有)。原文中的不少對話, 林譯也做出細微改動。如之前引用的 Stamford 和 Dr. Watson 的一段對話:

“Poor devil!” he said, commiserating, after he had listened to my misfortunes. “**What are you up to now?**”

“Looking for lodgings,” **I answered.** Trying to solve the problem as to whether it is possible to get comfortable rooms at a reasonable price.

“That’s a strange thing,” **remarked my companion,** “you are the second man today that has used that expression to me.”

“And who was the first?” **I asked.**

“A fellow who is working at the chemical laboratory up at the hospital. He was bemoaning himself this morning because he could not get someone to go halves with him in some nice rooms which he had found, and which were too much for his purse.”

“**By Jove!**” **I cried;** if he really wants someone to share the rooms and the expense, I am the very man for him. I should prefer having a partner to being alone.<sup>[17]</sup>

司丹佛聞而憐余, 扣余今將何作。余曰: “今將覓寓, 求不糜費而能適其躬者。”司丹佛曰: “奇哉! 今日遇人可二次, 均如爾之言。”余曰: “聞者何人?”司丹佛曰: “此人在病院化學所辨析藥品者。與余言已賃得一屋, 略廣。當與人共之, 分任其值。”余大悅, 曰: “彼已覓鄰, 我當自薦。矧與人同居, 較獨居為勝。”

由上可見,林譯或將原對話的直接引語改爲間接引語,或將某某曰的位置置於每句對話的開篇,或增加了某某曰,目的都是爲了讓讀者更加明確說話人的身份。

最後,林譯中偶會增加括號注釋,並不在意是否暗示了故事情節。例如第二部分的第二章敘述 Jefferson 與美洲大陸摩門教成員結仇的背景時,提到了教中的四大長老 Stangerson、Kemball、Johnston 和 Drebber,林譯中括號注明 Drebber 特萊伯氏即空屋中死人之姓<sup>[18]</sup>。

## 2. 林紓翻譯的序言

林紓爲何要選擇這篇偵探小說翻譯?我們不妨從《歇洛克奇案開場》譯文中附的兩篇序文中尋找端倪。第一篇序由林紓自己撰寫,表達了對原作懸念佈局的敬仰:

文先言殺人者之敗露,下卷始叙其由,令讀者駭其前而必繹其後。而書中故爲停頓蓄積,待結穴處,始一一點清其發覺之故,令讀者恍然。此顧虎頭所謂傳神阿堵也。<sup>[19]</sup>

第二篇序文由林紓的好友陳熙績寫成,其中解釋了林紓翻譯這部小說的動機,表達了他對 *A Study in Scarlet* 中的罪犯 Jefferson 的同情,肯定了其復仇的正義性,並由此將西方文明和古代中國文明中的俠義精神相互聯繫在一起。序文現摘抄如下:

嗟乎!約佛森者,西國之越勾踐、伍子胥也。流離顛越,轉徙數洲,冒霜露,忍飢渴,蓋幾填溝壑者數矣。卒之,身可苦,名可辱,而此心耿耿,則任千劓萬磨,必達其志而後已。此與臥薪嘗膽者何以異?太史公曰:伍子胥剛戾忍詢能成大事,方其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耶!吾於約佛森亦云。及其二憾,卒逢一毒其軀,一劓其腹,吾知即不遇福爾摩斯,亦必歸國美洲,一瞑而萬世不視也。何則?積仇既復,夙願以償,理得心安,軀殼何戀?天特假手福爾

摩斯以暴其事於當世耳。嗟乎，使吾國男子人人皆如是，堅忍沉摯，百折不撓，則何事不可成，何侮之足慮？夫人情遇險易驚，過事輒忘，故心不憤不興，氣不激不憤，晏安之毒，何可久懷？昔法之蹶於普也，則圖其敗形，以警全國之耳目<sup>[20]</sup>。日之扼於俄也，則編為歌曲，以震通國之精神<sup>[21]</sup>。中國自通市以來，日滋他族環逼，處此庚子之役，創痛極矣。熙績時在圍城，目擊其變，踐割之殘，蓋不忍言。繼今尚有以法日之志為志者乎？是篇雖小，亦借鑒之嚆矢也，吾願閱之者勿作尋常之偵探談觀，而與太史公之《越世家》、《伍員列傳》參讀之可也。<sup>[22]</sup>（標點為筆者所加）

由此序文可以看出一些晚清讀者對偵探小說的取捨讀法。陳熙績為福建省閩侯人，林紓密友。從陳的序中可以看出他曾經親身經歷過庚子事變、八國聯軍進入華北事件。文中陳熙績更多地表達了對如 Jefferson 這樣的傳統浪漫主義文學意義上的英雄，而非福爾摩斯類型的智慧超人的認同。晚清的政治危機讓陳等人特別對第二部分表現的復仇主義更感興趣。至於福爾摩斯，陳只是簡單地寫道“天特假手福爾摩斯以暴其事於當世耳”。換句話說，陳忽視了原小說第一部分中表現的科學精神，跟浪漫英雄 Jefferson 相比，偵探福爾摩斯退居了次要的位置，在充分肯定了凶手復仇的正義性的同時，陳熙績對於福爾摩斯是如何將凶手繩之以法以及其引以為傲的演繹推理卻只字未提。偵探福爾摩斯成了一個類似於史官似的人物，向世人表彰 Jefferson 的英雄事迹。其次，在序文中，陳將 Jefferson 與《史記》中的故事，特別是伍子胥與越王勾踐等的復仇故事相比，*A Study in Scarlet* 中 Jefferson 為了復仇而忍辱負重的一些細節，如黑髮慢慢變成了白髮等，讓陳聯想到了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越王勾踐、伍子胥的例子，並且 Jefferson 在被捕獲後宣稱他打算復仇後回到美國等待病發身亡這樣的悲壯選擇，也符合中國俠義小說中

俠客的“歸隱山林”的理想結局。Jefferson 與伍子胥的相似點在於他們旺盛的精力、不懈的韌性以及永不磨滅的復仇信念。然而在原有的 Conan Doyle 的故事中, Jefferson 的復仇原因是基於愛情,與國家民族並不相關,而在這篇序文裏,作者希望讀者參考伍子胥、越王勾踐的例子,從而將個人復仇與國家興亡的主題聯繫在了一起。

同為古文翻譯最有力的幹將,林紓與嚴復偏愛翻譯《天演論》等西方哲學和社會科學名著不同,他更喜愛西方的通俗小說。為了合理解釋自己翻譯西方小說的行為,林紓積極地尋找中西文學中行文結構的相似性,認為西方小說符合中國傳統文學《史記》的敘事結構,如在《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序》中提到:“紓不通西文,然每聽述者叙傳中事,往往於伏綫、接筭、變調、過脈處,以為大類吾古文家言。”<sup>[23]</sup>同時,面臨晚清內憂外患的局面,林紓的愛國精神促使他選擇翻譯文本的時候也偏愛西方歷史小說,希望能從中了解西方強大的源泉。身為傳統士大夫,林紓在平衡自己的愛國心與西方小說中的外國精神的策略之一(或者自我說服),就是認為西方小說中的不少精神,如尚武、復仇等在中國《史記》中已有記載,因此翻譯西學是為了讓民眾重溫本國古代文明的優良傳統,實現民族復興。正如 Compton William 在談及林紓作品中所指出的,林紓認為東方文明和西方文明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這一解釋策略有兩個目的:一是傳統文明無須在西方化和現代化的過程中而被輕視或否決;二是對於某些文化保守派而言,對西方文本中墮落和不道德的內容會對中國民眾產生不良影響的擔心也是不必要的<sup>[24]</sup>。如前文所述,林紓的這種翻譯和對作品的取捨的態度在《歌洛克奇案開場》中表現的淋漓盡致。他以“結穴”、“虎頭”、“傳神阿堵”等傳統小說的評價法來總結 Conan Doyle 的創作。另一篇由其友人陳熙績所作的序中可以看出林紓等文人在閱讀中,對比第一部分發生在倫敦的文明歷程,更喜愛發生在未開化的美洲的第

二部分<sup>[25]</sup>。他們之所以佩服罪犯 Jefferson，是因為他們推斷正是這樣的一種永不言敗的英雄品質讓西方如此強大，並且這樣的俠義精神在古代中國早以有之。因此，如果國人能發展這樣的知耻意識，他們同樣能克服當代不斷受到列強凌辱的政治困境，最終實現對於外國侵略者的復仇<sup>[26]</sup>。

## 二、周桂笙與《毒蛇圈》

周桂笙是晚清時期翻譯西方偵探小說的健將<sup>[27]</sup>，以白話（北京方言式的白話）翻譯小說而聞名，大概是他習慣於在翻譯中對中西文化評頭論足，譯筆水平評價並不高<sup>[28]</sup>。這裏提出討論的周譯《毒蛇圈》，是以傳統中國小說點評本的形式翻譯偵探小說的範例。同時，不少評論家也已經指出《毒蛇圈》對於中國現代小說轉型的重要啓發意義，如吳趸人創作的《九命奇案》就仿效其開篇直接以對話設置懸念的敘事手法。

1903年7月至1906年1月，周桂笙翻譯的法國偵探小說家 Fortuné Du Boisgobey（當時譯作鮑福）的偵探小說 *Margot La Balafrée*《毒蛇圈》，發表在吳趸人主編的《新小說》第8—24號，並由吳趸人點評。周的譯本依據的是英文譯本 *In the Serpents' Coils*（1885），只譯到第23回，並未完成。1905年上海又出現了一套新譯本《母夜叉》，是根據日本黑巖淚香的日譯本《如夜叉》翻譯的。黑巖的底本則是另外一套英譯本 *The Sculptor's Daughter*（London, 1884）。

Fortuné Du Boisgobey（1824—1891）著作頗豐，寫作了超過60部作品。他的父母均是法國貴族，自身也社交廣闊，並曾到訪過非洲和東方，因此作品中經常出現外國的描寫以及法國社會中各類女性婚姻的種種煩惱等。Boisgobey在文壇的成名有賴於報紙對其作品的連載——他通常被看作是最流行的

feuilleton 作家之一<sup>[29]</sup>。他擅長寫作言情與偵探交織的作品,偵探成分不强,更像是肥皂劇<sup>[30]</sup>。同時,與英美偵探小說相比,法國偵探小說中對警察的無能多有嘲諷,熱衷表現匪黨這一群體的無所不在和對於社會秩序的威脅,偵探往往經常處於和賊黨首領周旋的過程中。Boisgobey 的作品在晚清時多有譯成中文,與周桂笙譯的《毒蛇圈》差不多同時發表的,就有 *La Main Froide* (1889) 出現在《新民叢報》上(1903.7—1906.8),譯者是香葉閣鳳仙女史,根據日本黑巖淚香的日譯本《美人、ホハヨ》轉譯而成<sup>[31]</sup>。但中文譯者未注明原作者姓名。Boisgobey 作品的中文翻譯多由黑巖淚香的日譯本轉譯,且多不標明原著者,甚或誤認為是日本作家作品<sup>[32]</sup>。鮑福的名字自周桂笙譯《毒蛇圈》後再沒有出現。根據英文本翻譯的作品更常見的譯法為朱保高比,還有波殊古碧、白華哥比等<sup>[33]</sup>。

《毒蛇圈》是 Boisgobey 代表作之一,講述了雕刻匠 Gerfaut (周譯鐵瑞福,下同)一次酒醉途中受人所托幫助其推車去醫院,但醒後發現委託人已藉故溜脫,警察更發現車上的是一具女尸。瑞福不甘自己被無端陷害,按照模糊的記憶找到初次遇見委託人的大宅,剛進門內便被個神秘女子潑了硫酸,雙目失明。經過瑞福的學徒 Jean Garnac (陳家鼐)、警員葛蘭德以及白路義、白愛媛 (Annette) 倆兄妹的協助,發現是一群以一位 Margot (麥爾高) 的女賊黨為首的匪徒覬覦瑞福的六萬法郎家產,故設計協助伯爵 Philippe de Charny (賈爾誼) 迎娶瑞福的女兒妙兒 (Camille), 以便婚後奪取其財富。吳趸人解題云:“《毒蛇圈》言其圈套之毒如蛇也,此為瑞福入圈之始。”<sup>[34]</sup>

### (一) 周桂笙的譯文

周桂笙在序言中就表達出對這部西洋小說開篇的欣賞:“我國小說體裁,往往先將書中主人翁之姓氏、來歷叙述一番,然後詳其事跡於後;或亦有用楔子、引子、詞章、言論之屬以為

之冠者。蓋非如是則無下手處矣。陳陳相因，幾於千篇一律，當為讀者所共知。此篇為法國小說巨子鮑福所著。其起筆處即就父母問答之詞，憑空落墨，恍如奇峰突兀，從天外飛來，又如燃放花炮，火星亂起。然細察之，皆有條理，自非能手，不敢出此。”<sup>[35]</sup>周的譯本亦原封保留了英譯本中一些獨特的西方小說敘事方法，如開篇即為父女倆的對話<sup>[36]</sup>，小說中的不少對話都不標明說話人的身份，等等。但這部譯作最大的特色在於周桂笙對原文大規模本地化的改寫，這包括了以下要討論的四個方面：以章回體小說的形式分章和擬各章標題，並加入說書人的種種口吻；人物對話及描寫加入白話及中國傳統俗語；可能應吳趸人的要求增加了一些段落來突出慈孝、師生友情等倫理教育；譯者不斷在文本中發表評論，或插科打諢，或評論情節設置的巧妙，或對比本國，對中國當時的社會現實進行嘲諷和抨擊。

首先，周桂笙採取了傳統章回體小說的敘事模式，這包括為每一章擬定對偶標題，自行劃分章節，每章結尾均設置懸念：“要知×××，且待下文分說。”敘述中充滿了說書人的口吻，如“卻說”、“且說”、“閑文慢表”、“這且按下不表”、“閑話少提”、“俗話說的好”、“你道這知己是誰”，等等。韓南教授就已經指出，經過近十年的磨合和接受，1903年中國翻譯家翻譯西方小說的手法已經日趨靈活，一些作品完全保留西方小說的章節特色。因此這裏周桂笙採取古典章回小說的形式，更可能是譯者和主編有意識的文化選擇<sup>[37]</sup>。

其次，這種偏向傳統的文化選擇還包括給人物起傳統的中文名，人物對話中加入白話及中國俗語，將作品人物與中國傳統小說人物對比等。如：“俗說說的‘頭難頭難’，萬事起頭最難。這不獨是古今一轍，並還是中外一轍呢。”<sup>[38]</sup>“譯書的想去，那瑞福是個法國人，未曾讀過中國書；要是他讀過了中國書，他此時一定要掉文引著孔夫子的兩句話說道‘後生可畏，焉知來者

之不如今’了。”<sup>[39]</sup>“且說陳家鼎在玻璃窗裏望見一個警察兵，望著自家門首而來，就認定是葛蘭德，說道：‘這纔是說著曹操，曹操便到呢。’”<sup>[40]</sup>“到了後來，忽然別翻花樣，把個身體倒轉來，就用兩手撐在臺上，居然亦能往來行走，好像中國戲園裏扮的鼓上蚤時遷一般。”<sup>[41]</sup>使用白話的例子如“死胡同”，妙兒看見瑞福眼睛了後哭道：“爹爹！你這是怎麼樣了？我的天哪！怎麼就弄到這麼個樣兒了？這纔坑死人呀！從那裏說起的！”<sup>[42]</sup>

第三，周桂笙在原文基礎上增加了大量衍文。有的或是應主編吳趸人的要求，爲了突出父慈子孝的主題，如第九回“擒罪人搜遍陋屋，睹盲父驚碎芳魂”寫到瑞福酒醉不歸，女兒妙兒擔心老父安危。在評論中，吳趸人寫到：“後半回妙兒思念瑞福一段文字，爲原著所無。偶以爲上文寫瑞福處處牽念女兒，如此之殷且摯；此處若不略寫妙兒之思念父親，則以‘慈孝’兩字相衡，未免似有缺點。且近時專主破壞秩序，講‘家庭革命’者，日見其衆，此等倫常之蝥賊，不可以不有以糾正之，特商於譯者，插入此段。雖然，原著雖缺此點，而在妙兒當夜，吾知其斷不缺此思想也，故雖杜撰，亦非蛇足。”<sup>[43]</sup>有的也是周桂笙自己有感而發，例如第十八回“幾文錢夫妻成陌路，一杯酒朋友托交情”中寫到一個女性被丈夫無情拋棄時，書中的主要人物之一陳家鼎發表了一通男人如果賺錢少就不要娶妻，否則會影響生活質量。須到三四十歲有了積蓄，然後可娶<sup>[44]</sup>。吳趸人在眉批中評論：“此種大議論，恐是譯者借題發揮耳。”<sup>[45]</sup>

最後，譯者在翻譯中不斷發表評論。有時對中國社會進行諷刺，例如第二回說到瑞福希望得到一枚勳章，無奈出身低微，即使有錢也未能得到。此時周桂笙開始抨擊當時晚清的捐官制度：“如今雖說有了錢財，究竟怎及得這東西的體面？而且又不比得中國的名器，只要有上了幾個臭銅錢，任憑你什麼紅頂子綠頂子，都可以捐得來的。”<sup>[46]</sup>有時對比中西文化，插科打諢，例如

當寫到白路義儀表不凡，周繼續評論：“可惜他生長在法蘭西，那法蘭西沒有聽見過什麼美男子，所以瑞福沒得好比他。要是中國人見了他，作起小說來，一定又要說什麼‘面如冠玉，唇若塗朱，貌似潘安，才同宋玉’的了。”<sup>[47]</sup>還有的時候對情節的發展發表評論，如第四回瑞福醉酒後拒絕了白路義用馬車將其送回家的要求，自己走路回家。周桂笙另起一段寫到：“倘使瑞福就此坐了馬車回去，倒也平安無事了。得他平安無事時，這部《毒蛇圈》的小說也不必作了。誰知他驀地裏變了一個主意，這個主意一變，卻累得法國的鮑福作出了一部《毒蛇圈》，中國的知新主人又翻譯起來，趺塵主人批點起來，新小說社記者付印起來，大家忙個不了。”<sup>[48]</sup>

綜上所述，周桂笙的譯文雖然保留了些原著中的直接對話，但除了保留故事基本情節之外，周的翻譯更多的是從人名到用語的本土化改寫，使之既符合章回小說的讀法，又能對晚清的社會時政進行抨擊。

## (二) 吳趸人的評點

周譯《毒蛇圈》的另一個特色，是按照傳統的小說評點本的方式對該小說作出導讀。從第三回開始，增加了《新小說》主編吳趸人的批語，分為眉批和總評。吳趸人的眉批部分有的對情節本身抒發感想，有的呼應周桂笙對中國社會現狀的調侃，有的解釋周桂笙所選擇的一些京白術語<sup>[49]</sup>，有的解釋原文敘事手法的獨特性，有的向讀者說明周的翻譯與原文的區別，重點是肯定周的作法<sup>[50]</sup>。還有的從讀者的角度對故事的一些漏洞提出質疑<sup>[51]</sup>。而每章的總評對該章的描寫細緻處加以稱贊，並評論書中涉及的人情世故和社會險詐。原著中騙徒企圖利用結婚來得到女繼承人的財產的主題，是當時偵探小說中的常見情節，如福爾摩斯故事之 *A Case of Identity*，反映了當時中產階級對財產的憂慮。在《毒蛇圈》故事中，吳趸人卻借題抒發了對“歐洲文

明”、“自由婚姻”的警惕。吳趸人指出書中兩對男女自由婚姻的不幸印證了所謂的“文明”、“自由”之後也有野蠻和陰險的騙局。因此國人不宜對中國的父母命、媒妁言一味反感：“歐洲素略男女嫌疑之別，女子得與男子酬應往還，自非絕無閱歷者可比，猶有妙兒其人。況吾國女子嚴於界限，以深閨不出為賢，於人情世故，如墜五里霧中，輕言自由婚姻者，何不一念及之也！”<sup>[52]</sup> 吳趸人這種對於自由婚姻的指責，在其日後的《恨海》等作品中仍有進一步的體現。

吳趸人對新文明的批判伴隨著對舊道德的肯定。前文已提到他要求譯者周桂笙增加半章父慈子孝的描述。周桂笙添加了妙兒的心理活動：“唉！我這位父親百般的疼愛我，就當我是掌上明珠一般。我非但不能盡點孝道，並且不能設個法兒，勸我父親少喝點酒，這也是我的不孝呢。”吳趸人在這裏眉批道：“為人子女，不當作如是想耶？今之破壞秩序，動講‘家庭革命’之人聽者。”<sup>[53]</sup> 緊接著的第十章妙兒的想法也應該是周桂笙的杜撰：“我往日仗著我爹爹疼我，不論什麼事，我撒起嬌癡來，爹爹沒有不依我的。今日這個宴會，如果我也撒嬌撒癡，不讓他去，他自然也就不去了，那裏會闖出這個窮禍來？唉！妙兒呀！這纔是你的大大的不是呢！怎麼應該撒嬌的時候，你卻不撒呢？此刻害得爹爹瞎了，這纔是你大大的不孝呢！”他心裏提著自己的名兒，在那裏懊悔。又是手裏攥緊了十個纖纖玉指，嘴裏錯碎了三十二個銀牙，巴不得能够自家一頭撞死了，或者可以稍謝不孝之罪<sup>[54]</sup>。吳趸人眉批：“此之謂天性，我讀至此，幾欲代妙兒墮淚也。”<sup>[55]</sup> 在第十章總評中再次強調：“父女之間，無一處不是天性，無一處不是互相疼愛。真是一篇教孝教慈之大文章。”<sup>[56]</sup> 很難想像 Boisgobey 會有“一頭撞死”的想法，周桂笙這裏添油加醋強調瑞福和妙兒的父女情深，目的多半是為了滿足主編吳趸人提倡舊道德，“小說有改良社會之能力”<sup>[57]</sup> 等呼籲。

儘管吳趸人在眉批和總評中都對周桂笙的改寫大加辯護和

贊賞，周桂笙也盡量滿足吳趸人的要求增加了大量提倡孝道和忠誠的篇章，但由於兩人對西方文明和中國傳統的態度隱約有著分歧，使得雙方各自的努力有所互相削弱。這點已有學者指出。如韓南就提出：（周桂笙）盡量利用 Boisgobey 原著的主題來提倡中國的社會變革，而（吳趸人）試圖警告讀者採取西方的做法的後果會有多麼可怕<sup>[58]</sup>。趙稀方也發現：“在以上引述中，褒揚西方現代性的，多出自周桂笙的譯文本身，而以傳統批評新學少年者，多來自趸塵主人的評點……翻譯與評點之間的同異，構成了一種文本的張力。”<sup>[59]</sup>筆者想要補充的是周桂笙在書中流露出的是對西方文明的全面褒揚以及對於中國傳統的極力諷刺。例如在評價工匠瑞福行業的祖師時，周寫到：“原來他們行業中，也有一位遠祖先師，叫做密確而（Michael Angelo）；就猶如中國木工祭魯班，馬夫敬伯樂，鞋業敬孫臧，星家拜鬼谷的意思。不過他們是追念古人的精神，中國人是一味對著那偶像叩頭，這還不算數，還要不倫不類的把伯樂的偶像塑成三頭六臂，稱他做伯樂大帝，把魯班稱作工部尚書，就這一點分別，可是差得遠了。”<sup>[60]</sup>在第十八章的總評中，吳趸人評論道：“吾惡夫今之喜言‘歐洲文明’、‘歐洲文明’者，動指吾祖國為野蠻也，故舉此以叩之。”<sup>[61]</sup>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在同一部小說中出現，算不算自相矛盾呢？《毒蛇圈》也因此與原著精神相去甚遠，成為了晚清“本土化”翻譯的有趣嘗試。

### 三、周作人與《玉蟲緣》

周作人是譯介 Allan Poe（時譯安介坡）到中國的第一人。他翻譯的《玉蟲緣》（*The Gold Bug*）於上海小說林社 1905 年 4 月初版，1906 年四月再版<sup>[62]</sup>。該書周作人最初譯名為《山羊圖》，後來由該書潤辭者丁祖蔭擬定為《玉蟲緣》<sup>[63]</sup>。據說翻譯該書受到了當時福爾摩斯偵探案熱的影響<sup>[64]</sup>。在周作人譯完

之後,再過了十年,Allan Poe 的作品纔被陸續介紹給中文讀者,如陳蝶仙等翻譯的《母女慘斃》(*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黑少年》(*The Mystery of Marie Roget*)、《法官情簡》(*The Purloined Letter*)和《骷髏蟲》(*The Gold Bug*),結集為《杜賓偵探案》,1918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周瘦鵑所譯《心聲》(*The Tell-Tale Heart*),收錄在1917年的《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等。

### (一) Allan Poe 與 *The Gold Bug*

雖然 Allan Poe 一生只寫了五篇短篇偵探小說,卻篇篇奠定了以後偵探小說中常見的敘事模式和主題,因此被稱為“偵探小說之父”。他塑造了世界上第一個知名的安樂椅偵探(armchair detective) Dupin,並為其配備了助手。這個模式影響了日後的福爾摩斯系列創作。*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1841) 出現了密室謀殺的謎題。*The Mystery of Marie Roget* 的故事基於報紙的真實案例,並在故事中夾雜了新聞報導和 Dupin 的推測。*The Purloined Letter* 中利用心理學推測的手法,影響了日後偵探小說中常出現的“最明顯的地方往往是人們的視覺盲點”這一主題。*Thou Art the Man* 中出現了最不可能的人(The least-likely person) 往往是罪犯這一佈局。

*The Gold Bug* 發表於 1843 年。當時整個社會對秘密書寫(secret writing) 頗為熱衷,加上 Poe 本人也對剛發明的摩斯密碼非常著迷,故以破解密碼為主題創作了這部小說,參加 Philadelphia Dollar Newspaper 舉行的寫作競賽,並獲得了大獎。故事發生在美國南卡羅萊納(South Carolina) 州邊上的 Sullivan Island,一共出現了三個人物,分別是具有法國貴族血統的 William Legrand,他的黑人老奴 Jupiter, 以及敘述者“我”。其中 Legrand“之為人,以曾受高等之教育,且其神經敏活心力精銳異常人,時時有睥睨一世之概。以是寡交遊,而索居之時為多。居

恒每因一事而發熱衷之狀，或終日覃思沉慮，亦不知其何故”。可見 Legrand 與 Poe 筆下的另一名偵探 Dupin 一樣，是福爾摩斯形象的原型之一。*The Gold Bug* 講述了 Legrand 無意中抓住了一隻金甲蟲，並把它背上的花紋用隨手揀得的一張羊皮紙記錄下來，“我”無意中將羊皮紙靠近火爐，Lebrand 得以發現羊皮紙中的密碼，成功的破解了它，並發現了海盜基德流傳下來的財寶。這部短篇小說誕生後，一度推動了在當時報紙和雜誌上流行的解謎遊戲（cryptography），也影響了兩類創作，一是尋寶主題的故事，如 Robert Louis Stevenson 的 *The Treasure Island* (1883)，一類是解謎類偵探小說，如 Conan Doyle 的福爾摩斯故事 *The Dancing Men*、*The Adventure of the Musgrave Ritual* 等。

## （二）周作人的翻譯

周作人的《玉蟲緣》以文言翻譯，第一人稱以“予”標明。張麗華認為《玉蟲緣》的翻譯仍然屬於周作人模仿林紓古文翻譯的嘗試。與林紓一樣，此時周作人使用的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古文，而是林紓文言翻譯中常見的有彈性的文言，有些語言已經接近白話文。此時的周作人，追求的是“妥帖的漢文”，執著於文章的意趣<sup>[65]</sup>。筆者基本同意張的結論，並提出以下幾點來補充說明周作人這篇《玉蟲緣》使用文言翻譯不僅體現在語言上，更追求和舊文言小說在敘事技巧上的相似性。

首先，原著中的黑人僕人 Jupiter 是個文盲，不能用流利的英語表達。出生於南部的 Allan Poe 故意設置這一情節對黑奴嘲弄，這點也多次被日後讀者詬病為 Poe 的種族主義體現。周作人選擇用文言進行翻譯，無論是直譯還是意譯，這層意境均很難表達。作者在例言中也承認這個問題：“書中形容黑人愚蠢，竭盡其致。其用語多誤，至以 There 為 dar，it is not 為 taint，譯時頗覺困難。須以意逆，乃能得之。惟其在英文中可顯黑人之誤，及加以移譯，則不復能分矣。”<sup>[66]</sup>周作人仍以古樸文言翻譯

黑人老僕,顯得過於文雅,與原文精神不符。試比較原文與周作人的譯文:

Dey aint no tin in him, “Massa Wil, I keep a tellin on you,” here interrupted Jupiter; “de bug is a good bug, solid, ebery bit of him, inside and all, sep him wing — neber feel half so hebby a bug in my life.”<sup>[67]</sup>

伽別(Jupiter)突然接口曰:麥撒威而,此蟲空中無物,然甚重。除羽之外,殆皆為純金所成。純金之玉蟲,予平生未見玉蟲有如是之重者。<sup>[68]</sup>

其次,西方小說里經常出現人物之間針鋒相對的對話,不重複標明說話人的身份,周桂笙在白話翻譯《毒蛇圈》的時候保留了這一對話特點,吳趸人並在眉批中注明:“以下無敘事處,所有問答,僅別以界綫,不贅明其誰道。雖是西文如此,亦省筆之一法也。”<sup>[69]</sup>而用文言在翻譯此類對話的時候,林紓堅持在每句對話前,均加入某某曰,以作區分,周作人在《玉蟲緣》中也保留了這一做法。例如當 Legrand 邀請“我”一同去挖掘寶藏時兩人的一段對話,原文:

“I am anxious to oblige you in any way,” I replied; “but do you mean to say that this infernal beetle has any connection with your expedition into the hills?”

“It has.”

“Then, Legrand, I can become a party to no such absurd proceeding.”

“I am sorry — very sorry — for we shall have to try it by ourselves.”

周作人的譯文:

予曰:“無論如何辦法,苟有益於君,予無不樂從。但

不知小山探險之事，與此凶惡之玉蟲，有關係否？”

萊聞予言，樂極大呼曰：

“有哉有哉，如何勿有？探險之行，正為此也。”

予聞與玉蟲有關，不覺表嫌惡之情，曰：

“萊君，請君恕予。予於此等荒唐之事，實不願干涉。”

萊聞言，仰天曰：

“悲哉，君不肯助此事，乃令予與迦別二人為之。”<sup>[70]</sup>

對比原文可以看出，周作人添加了說話者的身份、語氣及情緒，使得譯文更顯生動。

筆者仔細比較了 Allan Poe 的原作與周作人的譯文，發現周的翻譯基本上十分準確，偶有添加，主要是為了使故事敘述得更加完整，更加符合中國舊小說的敘事口吻。例如文中當 Legrand 挖到珍寶並致富後，周作人添加了一句：“於是荒島森林中之貧士，一躍而為富家翁，從此享順遂之生涯矣。”<sup>[71]</sup>再如 Legrand 向“我”敘述解謎始末時，周作人譯道：

萊於時然一枝雪茄，銜之，徐言曰：“坡君，予今欲說明此事之始末，必從得玉蟲之日說起。因玉蟲之得，實為予掘得珍寶之引綫也。其日君適來訪，君當尚憶予畫一略圖示君之事。……”

對比原文：

“You remember,” said he, “the night when I handed you the rough sketch I had made of the scarabæus…”

可以看出周作人添加的部分，如頂真等修辭格，更加符合文言論說文的規範。但同時，周作人將原作中的“我”，理解為 Allan Poe。這值得商榷，原作中並無指出“我”的身份。

最後，無論是林譯小說，還是中國傳統小說，都重視小說勸世諷喻的功能，周作人《玉蟲緣》的翻譯也受到這一傳統影

響。從“緒言”和“譯者附叙”中可以看出，周作人顯然對 Allan Poe 精心設計的密碼解謎興趣不大，在“譯者附叙”中，周更加注意撇清偵探小說與“誨淫誨盜”的不良關係，他希望讀者不可以讀了這部小說以後產生投機心理：“請讀者不要以為是提倡發財主義，而是提倡人應該如 Legrand 一樣，有智識、細心和忍耐。三者皆具，即不掘藏亦致富。”<sup>[72]</sup>同時周作人也反對均財主義，強調依靠合理手法致富的正當性：“果均財主義行，而人力將何有也？貧富者，心力之媒介也。心力者，貧富之代價也。”

## 結 論

晚清時期翻譯的偵探小說汗牛充棟，不能一一列舉，以上所舉三篇皆屬名家翻譯，有一定的代表性。通過分析可以看出，當時的讀者已經能夠認識到西方偵探小說在敘事上的一些特別之處，如林紓所提到的“虎頭”，或者周桂笙所總結的其起筆處“憑空落墨，恍如奇峰突兀”。但當時的翻譯，無論是林紓和周作人所追求的古文的意境，還是周桂笙、吳趼人等採取的章回小說形式，仍然與中國傳統舊小說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在翻譯的時候，林紓與周作人追求典雅的古文意境，他們的翻譯更加接近原文，同時為了照顧本國讀者的閱讀習慣，對原文的對話習慣，如直接對話等也作了適當程度的添改，使得敘事更加明確。而周桂笙的翻譯則顯得更加的本土化，不但將原文改寫成章回體小說的形式，在翻譯中也加入了大量譯者對於內容的評價。同時，當時對偵探小說的理解與晚清時國家危亡的時局密切相關。由於晚清時期面臨著列強侵略、國力衰退的現實，翻譯家通過翻譯活動來尋找西方強大的緣由時，並不太注重偵探小說中科學、法律或者解謎等趣味性的層面。這纔有了陳熙績在林紓的福爾摩斯故事翻譯中產生了等同認同罪犯的復仇精神的誤讀，以及周

作人獨特的從偵探小說中所領悟到的貧富差距正當性的辯護等。周桂笙的翻譯與其小說評點者吳趼人的價值觀差異，也是新舊交替時期思想衝突的表現。最後，偵探小說畢竟是一種通俗文體。在中國古代，小說歷來地位不高，時時蒙受誨淫誨盜的罵名，自晚清時期梁啟超提倡小說界革命，偵探小說也被提升到了新小說的地位。因此，翻譯家在翻譯這一文體時，也努力將其與文以載道的傳統聯繫起來，重視小說勸世諷喻的功能，如周作人譯完《玉蟲緣》後希望讀者對財富不要產生不勞而獲的思想，更如周桂笙譯的《毒蛇圈》，甚至不惜改寫原文，宣傳父慈子孝的傳統文化精神。這些道德層次的解讀給西方偵探小說這一舶來品增加了一層近代中國特色。

（作者：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 注釋：

- [ 1 ] 鄭樹森：《偵探小說與現代文學理論》，《縱目傳聲：鄭樹森自選集》，（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頁100—101。
- [ 2 ] 日文譯本於1899年纔面世，水田南陽的《不思議の探偵》在《中央新聞》連載。中村忠行：《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一）——翻譯を中心として》，頁13—14，《清末小說研究》，第2號，1978年。
- [ 3 ] 林琴南語，中村忠行：《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一）》，頁10。郭延禮：《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142。
- [ 4 ] 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頁186。
- [ 5 ] 于啓宏在《中國現代翻譯偵探小說的意義》一文中指出，就福爾摩斯系列來說，根據《民國時期總書目》和《晚清戲曲小說目》所載綜合起來看，不包括廣泛存在的再版本，署名柯南道爾的作品的各種版本約有69種。于啓宏：《中

國現代翻譯偵探小說的意義》，《廣州大學學報》，2004年第7期(2004.7)，頁18。

- [6] 偵探小說從內容到形式都是一種新文體，受到很多接受西式教育的人的歡迎，其中描繪的如鐵路、地鐵和電報等西方生活方式正是19世紀中國人所嚮往的。Eva Hung, "giving Texts a Contex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Classical English Detective Stories 1896 - 1916," *Translation and Creation: Reading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 David Pollard (Philadelphia: J. Benjamins, 1998), pp. 151 - 154, 160 - 163.
- [7] 謝小萍：《中國偵探小說研究：以1896—1949上海為例》，臺灣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 [8] 謝小萍認為，周桂笙對早期偵探小說發展的貢獻包括：譯作不但數量多，而且範圍廣，遍及英、美、法三地；除了大量譯介偵探小說，本人於各譯作中所寫各種譯序、弁言等，成為研究當時偵探小說評論的重要資料；第一位以翻譯者出身而嘗試寫作偵探小說的作家等。《中國偵探小說研究：以1896—1949上海為例》，頁45。
- [9] 曾憲輝：《林紓傳》，《林紓研究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5。
- [10] 根據俞久洪的統計，林紓共翻譯了11個國家98個作家的163種作品，未刊行的18種。《林紓翻譯作品考索》，《林紓研究資料》，頁403。
- [11] 中村忠行的《清末偵探小說史稿》中把林紓翻譯的另外兩部作品也歸為廣義的冒險偵探小說中，分別是E. Orczy（譯作阿克西夫人）的*The Scarlet Pimpernel*（1905），譯成《大俠紅鬃落傳》（1908，與魏易合譯），G. Boothby（譯作蒲士拜）的*In Strange Company, A Story of Chili and Southern Seas*（1896）所譯的《女師飲劍記》（1917，與陳家麟合譯）。
- [12] Conan Doyle最先將這部小說寄給Cornhill Magazine，但該雜誌主編James Pan以“這部作品連載的話不夠長，作為單部作品一期發表又不够短”的理由拒絕接受。其他一些出版社也以各種理由拒絕了這部小說。Michael Hardwick, *The Complete Guide to Sherlock Holmes* (New York: St. Martine's Press, 1986), pp. 16 - 17.
- [13] John G. Cawelti, *Adventure, Mystery, and Romance, Formula Stories as Art and Popular Cul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p. 192 - 193.

- [14] Ronald Thomas, *Detective Fiction and the Rise of Forensic Sc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7.
- [15] 錢鍾書：《林紓的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 292。
- [16] Conan Doyle,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30), p. 16.
- [17]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p. 16.
- [18] 林紓：《歇洛克奇案開場》（北京：商務印書館，1908 年），頁 61。
- [19] 林紓：《歇洛克奇案開場·序一》，《歇洛克奇案開場》，頁 1。
- [20] 這裏指的是普法戰爭（1870 年 7 月—1871 年 5 月），以普魯士德國的勝利而告終，標誌著拿破侖三世的倒臺以及法蘭西第二帝國的終結。
- [21] 這可能指的是 1898 年俄國向中國施壓，將遼東半島的旅順租給俄國。在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旅順一度歸日本所有，但俄國此時聯合其他歐洲列強強迫日本放棄了旅順。
- [22] 《歇洛克奇案開場·序二》，《歇洛克奇案開場》，頁 2—3。
- [23] 林紓、魏易譯述：《撒克遜劫後英雄略》（臺北：1990，再版自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頁 1。
- [24] Robert William Compton, *A Study in the Translation of Lin Shu, 1852 - 1924*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1974), pp. 108 - 109.
- [25] 林紓對西方文明之前未開化階段的興趣還可以從他翻譯的 Conan Doyle 的另一篇歷史小說《黑太子南征錄》的序文中看出：“此書科南全舉司各德述英國未開化時事，尚勇重美人。”
- [26] 這種將個人命運與民族興亡聯繫在一起閱讀西方小說的解釋策略，也出現在林紓其他的譯文中，李歐梵也談到林譯小說中有著尚武、歌頌西方的“綠林精神”（bandit spirit）的特點。李指出林紓在為其翻譯的英國作家 Haggard 小說所撰寫的多篇序言中，多次論及晚清時期中國所面臨的國耻，林稱贊了西方文明中不惜以生命危險開拓疆域、探索未知的精神，批評了中國的某些人對於西方的侵略一味屈服，並不以為耻的表現。Lee, Leo Ou-fan,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4 - 55.
- [27] 楊緒容：《周桂笙與清末偵探小說的本土化》，《文學評論》，2009 年第 5 期。
- [28] 錢鍾書評價其譯筆“沉悶乏味”，錢鍾書：《林紓的翻譯》，頁 295。

- [29] Feuilleton, 魯迅曾翻譯為“阜利通”,是發表在法國報紙政治版中的專欄,與其他政治新聞以綫條隔開,並且字體較小。內容多半是非政治性的新聞、八卦、文學、藝術評論、時裝以及警句等,總體特點是尖銳、輕巧和優雅。
- [30] Nina Cooper, *Three Feuilletonistes: Paul Féval, Émile Gaboriau, and Fortuné du Boisgobey*, Cerise Press, summer 2011, vol. 3, issue 7.
- [31] 中村忠行:《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三)》,頁19。黑巖淚香是根據英文版 *The severed hand* 翻譯的。
- [32] 如《色謀圖財記》(*Bouche Cousue*, 1883)作者為日本的淚香小史,《天際落花》(*La Voilette Bleue*)作者為日本黑巖周六等。中村忠行:《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三)》,頁19—20。
- [33] 中村忠行:《清末探偵小說史稿(三)》,頁19—20。
- [34] 《吳趸人全集》第九卷(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8),頁33。
- [35] 同上書,頁3。
- [36] 此開篇與法文原文似有不同,法文原本似是兄妹兩人對話。筆者因無緣見得英文本,希望以後補齊。
- [37] Patrick Hanan, *Chinese Fiction of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3.
- [38] 《吳趸人全集》第九卷,頁9—10。
- [39] 同上書,頁19。
- [40] 同上書,頁74。
- [41] 同上書,頁127。
- [42] 同上書,頁62。
- [43] 同上書,頁61。
- [44] 同上書,頁118。
- [45] 同上書,頁118。
- [46] 同上書,頁13。
- [47] 同上書,頁18。
- [48] 同上書,頁23。
- [49] 如“香餅酒,粵人譯作三鞭,要之均譯音也”。因為吳趸人是廣東人,所以他在眉批中幾次解釋周桂笙白話翻譯對應的廣東話。
- [50] 例如“中間處處用科諢語,亦非贅筆也,以全回均似閑文,無甚出入,恐閱者

生厭。故不得不插入科諷，以醒眼目。此為小說家不二法門，西文原本不如此也”。

- [51] 例如第九回，瑞福被人潑了盆硫酸，警察帶人搜尋了犯罪現場，裏面空空如也，吳趸人便在眉批中發問：“我於此處有一疑心，則盛藥水以澆瑞福之盆，何以不見是也？”（《吳趸人全集》第九卷，頁 57。）
- [52] 《吳趸人全集》第九卷，頁 151。
- [53] 同上書，頁 60。
- [54] 同上書，頁 64。
- [55] 同上書，頁 64。
- [56] 同上書，頁 68。
- [57] 同上書，頁 151。
- [58] Hanan, p. 158.
- [59] 趙稀方：《翻譯與文化協商——從〈毒蛇圈〉看晚清偵探小說翻譯》，《中國比較文學》，2012 年第 1 期，頁 39。
- [60] 《吳趸人全集》第九卷，頁 29。
- [61] 同上書，頁 120。
- [62] 另一版本為 1905 年 5 月翔鸞社版，署“(美)坡著、會稽碧蘿女士譯”。碧蘿即周作人筆名。
- [63] 曹明倫：《愛倫坡作品在中國的譯介》，《中國翻譯》，2009 年第 1 期。
- [64] 曹明倫在《愛倫坡作品在中國的譯介》中引用周作人日記條目說明《玉蟲緣》命名的變化。周作人乙巳年正月十四日日記中提到“譯美國坡原著小說《山羊圖》竟”，同年二月二十九日日記又指出：“接初我廿六日函，云《山羊圖》已付印，易名《玉蟲緣》。”（曹明倫：《愛倫坡作品在中國的譯介》，《中國翻譯》，2009 年第 1 期，頁 46。）林紓等譯的《歇洛克奇案開場》等書中 Conan Doyle 就設計 Sherlock Holmes 與 Dr. Watson 的對話中提及 Allan Poe 的推理方法。林紓的譯本中 Allan Poe 被譯為愛德葛愛倫。
- [65] 張麗華：《晚清小說譯介中的文類選擇——兼論周氏兄弟的早期譯作》，《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9 年第 2 期，頁 40。
- [66] 《周作人譯作全集》，第十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635。
- [67] Poe, Adgar Allan, *Tales of Mystery and Imagination*, Oxford world's classics, 1985, p. 71.

- [68] 《周作人譯作全集》，第十一卷，頁 638。
- [69] 《吳趸人全集》第九卷，頁 11。
- [70] 《周作人譯作全集》，第十一卷，頁 643。
- [71] 同上書，第十一卷，頁 654。
- [72] 同上書，第十一卷，頁 667。

## On Three Translations of Late Qing Detective Stories

**Wei Y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translation of late Qing detective fiction through three case studies: *A Study in Scarlet* translated by Wei Yi and Lin Shu; *In the Serpents' Coils* translated by Zhou Guisheng and “the Gold Bug” translated by Zhou Zuoren. Both Lin Shu and Zhou Zuoren’s translations aimed to be fit into the style and aesthetics of *guwen*, a traditional prose style of used in ancient Chinese texts, while Zhou Guisheng was interested in translating the Western detective story in the forma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ovels. Meanwhile, the particula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form context of the late Qing period also influenced the contemporary readers i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In Lin Shu’s translation, he was sympathized with the criminal and his enduring yet vindictive spirit rather than the detective Holmes and his scientific attitude. Zhou Zuoren encouraged his readers to gain their wealth in justified ways and Zhou Guisheng stressed the filial theme in his translation.

**Keywords:** Detective fiction translation, Late Qing translated novels, *guwen* translation, Lin Shu, Zhou Guisheng, Zhou Zuoren, Sherlock Holmes